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优质品种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晋薯 16 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河曲兴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.7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克新 1 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旭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太丰 140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金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瑞普 90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三联现代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万糯 201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